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5月07日至2026年08月06日止。

第 89372286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2月25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鹿邑县稻家香酒业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南省周口市鹿邑县涡北镇姚庄行政村姚庄0号

代理机构 郑州兴业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3类：葡萄酒；利口酒；烈酒（饮料）；酒精饮料（啤酒除外）；预先混合的酒精饮料（以啤酒为主的除外）；米酒；黄酒；食用酒精；白酒；果酒（含酒精）